

宁核环〔2024〕10号

关于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00兆瓦 光伏复合电站项目（一期1000兆瓦）330千伏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查审批〈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00兆瓦光伏复合电站项目（一期1000兆瓦）33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审批申请》（灵宝光发〔2024〕32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00兆瓦光伏复合电站项目（一期1000兆瓦）33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404-640000-60-01-854478）新建330千伏输电线路途经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吴忠市盐池县。线路长30.32千米，其中架空线路长30千米，电缆线路长0.32千米，全部为单回路，新建铁塔77基。

本项目总投资57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5%，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废水、固废防治

及生态保护与恢复等。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灵武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 兆瓦光伏复合电站项目（一期 1000 兆瓦）33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线路周围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